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94號

聲 請 人 丁亭云

代 理 人 廖銘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
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79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0000-0		1000	
002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0000-0		1000	
003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0000-0		1000	
004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	1000	
005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00000-0		1000	
006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0000-0		440	
007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0000-0		376	
008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0000-0		256	